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有關媒體報導蘇花公路遊覽車撞山案運輸事故調查過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按重大運輸事故發生時，本署向尊重各相關機關依法行使職權，本於災害防救法、刑事訴訟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等規定，與各機關協處救災、犯罪偵查及事故調查有關事宜，並依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下稱運安會）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」與運安會保持密切聯繫及互相協助。

旨揭騰○通運公司遊覽車自撞山壁之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即依據上開規定，允讓運安會兩度派員上車協同會勘事故遊覽車，進行第一線調查，雙方亦保持意見交換，實無報載本署未讓調查事故車輛情事。而目前全案刑事部分檢察官已於今（110）年7月間偵結起訴被告游姓司機，相關卷證及車輛亦已依法移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若運安會後續仍有調查事故車輛之必要，可依法向法院洽借，若有需本署協助，亦將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以利完成後續事故調查。